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5號

原告 星宇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蘭
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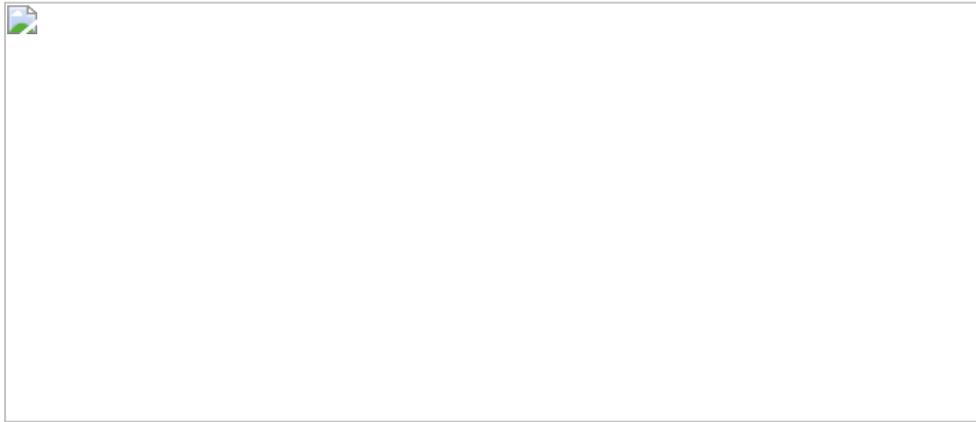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2號，該案卷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113年5月22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，並在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4,046元，及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555,926元，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2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在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（即113年1月6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5月21日止）；以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（即112年12月8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5月21日止）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309,23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33,7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3,26
02 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
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6 附表：

07 計算式：本金1,294,046元＋本金1,555,926元＋本金392,700元
08 ＋利息66,561元＝3,309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9

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顏偉林